

桃園市「113 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

藉由藝術人文、展演等類型活動，促進本市青少年朋友及家長在人際相處、家庭和諧、正當娛樂方面質的提升。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

三、實施原則

- (一) 活動性質：
 - 1. 各校可依學生學習需求、學校特色等，擬定具學習性、啟發性或趣味性之藝術人文學習為主的活動。
 - 2. 各校可結合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文化、歷史人文、地理環境、社區資源等，或者結合地方藝術家、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家長志工等辦理獨具藝文特色之活動。
- (二) 體育類（包含舞蹈類）、課後輔導類、資訊科學類、童軍類等計畫一律不予審核。
- (三) 活動辦理可聯合鄰近行政區或數所學校辦理，或與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聯盟合作辦理。
- (四)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隔代教養、原住民、身心障礙、新住民子女等弱勢族群學生優先報名、全額補助，其餘一般學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每一項育樂活動需提供 10% 以上名額給弱勢族群學生）。
- (五) 每校至多申請三項活動，鼓勵各校踴躍提案申請，且不得與「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等專案重複申請補助。

四、經費補助

本案經費補助對象為本市市立高中及國中小，一般學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全額收費，各校所獲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依次辦理，倘經費不足，敬請各校自籌經費。

- (一) 辦理獨具藝文特色且非學校社團式並全額對外開放之活動，補助經費酌予增加。
- (二) 本案經費限於優先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隔代教養、原住民、身心障礙、新住民子女等弱勢族群學生參加費用。
- (三) 與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聯盟合作辦理之活動，可酌予補助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相關學生及工作人員費用。
- (四) 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五、活動期程

項目		預計期程	各校辦理事項						
1	計畫摘要 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 (每個活動1份)	即日起至 3月8日止	(1)一校最多申請3項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請至本案專屬網站(帳號密碼資料請見登入頁面)，分別填報每個活動之「實施計畫摘要」。 (2)如有申請數個活動，每個活動之「實施計畫」與「經費概算」皆須分開製作(詳如附件一、二)。 (3)寄送紙本至大竹國小輔導室：①網站列印之計畫摘要(免核章)、②實施計畫(免核章)、③經費概算(核章)						
2	審查計畫 核定金額	4月1日前	(1)邀請專家審查各校計畫與概算，並提供修正建議。 (2)教育局發函通知各校初審核定金額。						
3	修正計畫及概算，重新送件 (每個活動1份)	4月15日止	各校依據審查建議，進行下列程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審查 通過</td> <td>1. 不用再行修改 2. 至網站上傳計畫 word 檔、概算掃描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 通過</td> <td>1.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 2. 至網站上傳計畫 word 檔、概算掃描檔。 3. 將計畫及概算正本寄至本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 通過</td> <td>本案申請不予通過。</td> </tr> </table> <p>各校修正後之計畫與經費概算經教育局審核無誤後，將另行發函通知各校。</p>	審查 通過	1. 不用再行修改 2. 至網站上傳計畫 word 檔、概算掃描檔。	修正後 通過	1.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 2. 至網站上傳計畫 word 檔、概算掃描檔。 3. 將計畫及 概算正本 寄至本校	不予 通過	本案申請不予通過。
審查 通過	1. 不用再行修改 2. 至網站上傳計畫 word 檔、概算掃描檔。								
修正後 通過	1.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 2. 至網站上傳計畫 word 檔、概算掃描檔。 3. 將計畫及 概算正本 寄至本校								
不予 通過	本案申請不予通過。								
4	教育局核定函 & 撥款	6月底前	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教育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各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5	執行活動	7月至8月	(1)各校於暑假期間辦理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 (2)相關經費於校內核銷，原始憑證校內留存。						
6	成果冊 (每個活動1份)	9月9日前	每個活動皆須個別上傳一份成果冊 word 檔，含2頁計畫及2頁成果(詳如附件三)至本案專屬網站，成果冊紙本則不用寄送。						
7	收支結算表 (全校1張)	9月9日前	請注意：無論有幾個活動，請務必全部合併成「一張」收支結算表(詳如附件四)，紙本核章後寄送 大竹國小輔導室 ，不用上傳電子檔。 註：倘有「結餘款」，請將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支票「函報教育局」。						
8	敘獎	依敘獎函自行辦理	依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說明：「各校教職員平時獎勵記功一次以下案件授權各校核定發布」，教育局將函文說明由各校自行辦理。						

六、注意事項

- (一) 實施計畫與經費概算表請務必依「附件一、二」之固定格式敘寫，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例如辦理方式、活動流程等），呈現活動之完整性，以利審查。
- (二) 本案因須編印全市成果手冊，各校計畫格式必須統一符合下列標準，如有不符將予退件。
 1. 字型：計畫名稱 16 號字（且置中），其餘一律 12 號字。
 2. 字體：一律標楷體。
 3. 行距：請設定為固定行高 21pt。
 4. 題號：應依據下列順序 一、(一) 1. (1)
 5. 邊界：上 2.54cm、下 2.54cm、左 2.54cm、右 2.54cm

七、審查重點

- (一) 計畫是否為藝文學習為主的活動？
- (二) 計畫是否結合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文化、歷史人文、地理環境、社區資源等，或者結合地方藝術家、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家長志工等，辦理獨具藝文特色且非學校社團式並全額對外開放之活動（本案優先補助，補助經費酌予增加）。
- (三) 計畫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例如辦理方式、活動流程等），呈現活動之完整性。
- (四) 活動內容是否合於實施原則？
- (五) 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是否依據固定格式製作？
- (六) 經費概算表編列是否詳實？

八、獎勵

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一) 本案承辦學校(大竹國小)：承辦工作人員 9 名，表現優良者，核敘嘉獎 1 次，餘實際之工作人員覈實各核頒獎狀 1 幀。
- (二) 各申請辦理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學校：
 1. 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每校辦理 1 項活動者核敘嘉獎 1 次 4 名；辦理 2 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 1 次 6 名；辦理 3 項活動者共核敘嘉獎 1 次 8 名。
 2. 與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聯盟合作辦理之育樂活動，聯盟學校（即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協辦單位，核頒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九、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